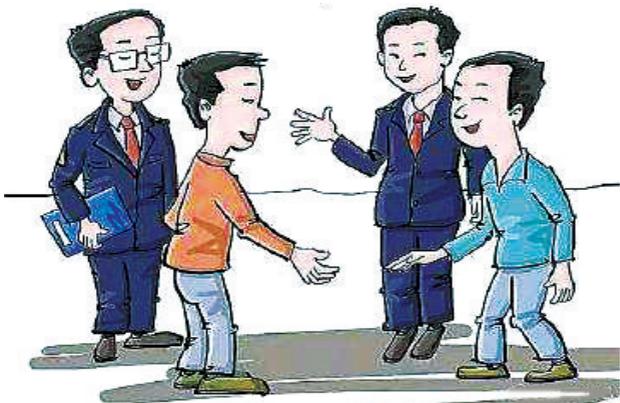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召陵区人民法院 两天执结买卖合同纠纷案



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仅用两天时间就执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在该院执行法官的调解沟通下，被执行人朱某某主动送来执行款1.8万元。

朱某某与某木板厂是生意伙伴关系，从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某木板厂一直为

朱某某供应刨花板、密度板等各种装饰材料。截至2017年12月4日，朱某某剩余4.9万元货款未结清。经某木板厂多次催要，朱某某以各种理由推迟还款。

某木板厂于2018年5月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召陵区人民法院判决，朱某某向某木板

厂支付货款4.9万元。朱某某于2018年11月1日支付给某木板厂3万元。余下1.9万元，朱某某一直未支付。今年5月23日，某木板厂向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依法向朱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告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严重后果及法院下一步将会采取的信用惩戒措施；同时劝诫朱某某切勿因小失大，不要让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失信行为影响个人信誉。

经过执行法官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朱某某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5月24日，朱某某主动与执行法官联系，并与某木板厂沟通，主动送来执行款1.8万元。当日，某木板厂领到了钱，一件积案仅用两天时间就顺利执结。

袁刻攀

送拘路上“老赖”还钱

6月27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通过积极引导、教育和强制拘留措施并用，使被执行人李某最终同申请人杨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

2015年9月12日，李某因承包工程，与原告某混凝土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规定混凝土单价每立方329元，每月5日前核算确认上月方量，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货款；还约定如被告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付款，每推迟一天，按所欠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合同签订后，某混凝土公司向李某供应混凝土，经结算李某应付混凝土款167180元。李某支付了



部分货款，却迟迟不支付剩余货款。截至2017年12月15日，李某拖欠货款86574元及违约金。

某混凝土公司遂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李某支付货款86574元及违约金。判决生效后，李某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某混凝土公司遂向法院提

出强制执行申请。

法院执行法官受理该案件后，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李某的财产情况，发现无可供执行财产，此时被执行人也不知所踪，执行陷入僵局。6月27日上午，执行法官在多次走访调查中得知李某的下落，立即对李某依法实施拘留。在送往拘留所的路上，在执行法官的劝说下，李某最终表示愿意还钱，但只能先支付4万元，希望能与某混凝土公司协商和解。在法官的调解下，申请执行人最终同意被执行人先行支付4万元并与其协商和解。

陈戈 赵现伟

法官耐心劝说 化解抚养费纠纷

“谢谢法官，我现在就把抚养费转过去……”日前，在一起离婚案中，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多番劝说，申请人和被执行人终于平静下来，达成和解，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案件顺利执结。

孙某某与王某某因感情破裂，经法院调解离婚，孩子跟随孙某某生活，双方约定孩子的抚养费由王某某以每年一次的支付方式支付，可到期王某某未履行，孙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认真分析案情，因是抚养费纠纷，双方必然有矛盾，



只要化解矛盾，案件就能执结。执行法官将双方当事人约到一起，结果一见面双方就开始争吵。执行法官分别进行劝

说，最终使双方化解矛盾，握手言和，被执行人王某某主动给付抚养费，案件顺利执结。

齐江涛 张林军

法治快讯

检察官进校园讲安全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的党员志愿者走进市五高，在暑假来临之际，为该校3800余名学生送上一堂以“青春自护·暑期安全”为主题的法律讲座。

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干警、党员志愿者王皓用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语言以案释法，与现场师生进行交流互动。他用身边的真实事例提醒在座的同学们要远离不良

作息，毫无节制的放纵行为会给身心健康带来巨大危害；用自己的亲身体会告诉同学们如何做好网络安全防范。随后，王皓还结合暑假的高发事故，为同学们讲解了防溺水等安全知识，以及面对不法侵害时应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日常出行、与人交往过程中树立安全意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等。

杜浩杰

图片新闻



不久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酒案件中，发现该作案团伙通过网络物流渠道获取生产假酒所需要的包装和材料。为查处余留假酒材料，防止同样的违法行为发生，该院联合源汇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了排查行动。 季闻博 摄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志愿者在黄河广场开展了以“深入学习国旗法 合力共建文明城”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梁金桥 摄

开车使用手机究竟有多危险

开车使用手机，驾驶员的操作能力、注意力、视觉感知力均会受到很大影响，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有关研究数据表明，开车时使用手机，人脑的反应速度比酒后驾车时慢30%，驾车者对路况的反应比正常情况下慢0.5秒。在车里把手机拿起来看一眼再放回去所需的时间至少1秒，如果驾驶车辆以80公里时速行驶，那距离变化就是22米。如果再算上驾驶员在正常情况下发现危险的生理反应时间和车辆制动协调时间1秒钟，那么驾驶人开车从开始使用手机，到意识到危险，然后

制动产生最大效能就需2秒钟以上，也就是说车辆制动前已向行驶了44米。司机边开车边发短信时，发生车祸的概率是正常驾驶的23倍，打电话则是2.8倍。

开车使用手机不仅会分散注意力，而且驾驶人在等红灯时使用手机，会耽误车辆及时启动，引起交通拥堵。

市公安局



平安提醒